**杭州师范大学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全国青联改革方案》、《浙江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章程》，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团由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三、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研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校党委批准，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四、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第十四届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按主席团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确定主席团候选人6名。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五、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六、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代表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本次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监票人3名，计票人4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统计工作。

七、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八、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九、参加选举的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一、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待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待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二、选举过程中，如遇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处理办法。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全体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属大会主席团。